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于玉琛

訴訟代理人　于玨
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6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92年7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月4日止共20年185日，其中92年7月9日至104年8月31日計12年57日，自104年9月1日至113年1月4日計8年128日，故計算利息：本金99,537元×年息20%×（12＋57/365）×＋99,537元×15%×（8＋128/365）＝366,677.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